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會議室借用申請表

2024.06 版

擬使用會議室編號			
租用時間	進場時間	自 20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	
	正式活動時間	自 20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	
	出場時間	自 20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	
活動名稱			
租用單位名稱			
以上欄位請詳填俾供外牆資訊看板播放。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發票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統一編號		負責人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手機		聯絡人傳真	
Email			
預期人數		預期出席貴賓 (僅供參考)	

受理單位	其他聯絡事項	申請租用單位 (蓋關防及大小章)
	桌椅排列方式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院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繪簡圖) *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	

備註：

- 1、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」、「會議室作活動使用租用收費基準」、「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」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nex.com.tw/venue/app-room/2>
- 2、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，請於指定位置繕印，否則恕不受理申請。
- 3、會議室內除礦泉水外，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，如有例外情形，需事先報准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4、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、木作等裝潢物，該裝潢物在701室不得高於4公尺，在702室及703室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，在6樓高度不得高於2.2公尺，在4樓不得高於2.2公尺，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，以符合消防法規。
- 5、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110伏特，1500瓦，如超出此電量，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，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，衍生出工程、線材、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；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，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，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，請另案申請。
- 6、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，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，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，統一編號：42553714。
- 7、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 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